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兴业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兴业县财政局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03 号

项目负责人：黄友华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03 号

电 话：0775-3765800

受托方(乙方)：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5 号

项目负责人：霍晓蕊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5 号

电 话：13520582846

甲 方：兴业县财政局

乙 方：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兴业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组织技术服务团队按照国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申报通知要求，为兴业县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全力协助甲方力争成功申报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提交完整的资料收集清单，根据甲方反馈的资料开展收集整理工作。

(2) 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调研与座谈。

(3) 指导建设范围内的项目筛选和谋划。

(4) 按照相关申报通知要求，结合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编制《兴业县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全套申报材料。

(5) 提供申报前期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名单公布止（以财政部正式公布试点名单或书面通知申报未通过之日为准）。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申报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如果需要，甲方应当协调项目区域内跨部门、跨市县的相关工作，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合同总价为¥1,05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90,566.04（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税金为¥59,433.96（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10%，即¥105,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2. 第二期：项目被正式列入国家试点名单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即¥945,000.00（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3. 如果本项目第一次未申报成功，第二次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项目申报的技术服务，且不重复收取第一次已经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如第二次申报仍未成功，则本合同终止。

4.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技术服务费发票。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1100 1007 3000 5607 1886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所需的资料及由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报告等。

3. 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甲方应当在5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2. 及时向甲方汇报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 对甲方提出的工作中的意见做好相应的解释和修改工作。

4.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职责和尽到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EN
12



92410

计



专用

099

6. 乙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自身员工的工资、安全负责。若因乙方服务期间导致乙方员工或任意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则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3‰ 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

的报酬应当支付。

(3)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或虽然改正仍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且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不得无条件擅自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款项。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约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编制、交付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数据、图表、调研报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

申请权等)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申报、修改、实施)永久使用上述工作成果,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并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上述约定继续有效。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黄友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0775-3765800; 霍晓蕊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520582846。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的沟通与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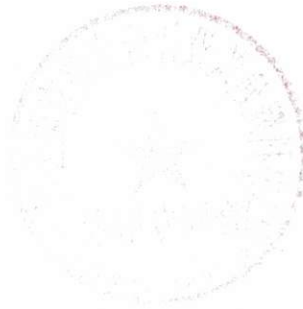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出更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双方自行承担。



日
月
年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甲方： 兴业县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经办人： 阿海

(签名)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乙方：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名)

经办人：

[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签名)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